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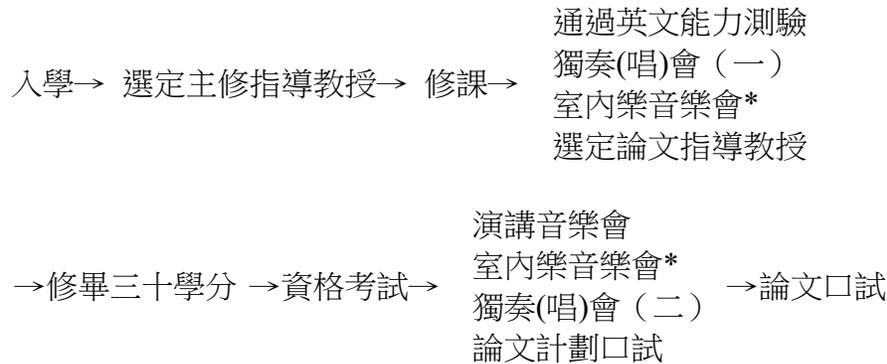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表演藝術組修業細則

2004/5/5 本組教學研討會修訂通過

2004/5/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本要點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暨「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本組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修業流程如下，依規定完成修業及畢業程序者，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：



各階段相關規定見本修業要點。

(*室內樂音樂會於修課一年後至論文口試前皆可舉行)

參、修業年限：本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三年，至多七年。

肆、修業要求：

一、需至少修滿 30 學分。

二、英文能力：托福英文能力電腦測驗 213 分(原 550 分)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(最遲於提出申請資格考試之前繳交證明)。

三、四場音樂會：含獨奏(唱)會二場、演講音樂會一場及室內樂音樂會一場。

四、資格考試。

五、論文計劃口試。

六、論文口試。

伍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：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
二、每學期修課上限：全職生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、兼職生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，上述學分數含修習不予採計學分之科目。

三、如因研究需要，得經論文指導教授輔導至外所選修相關學科，惟最多不超過 8 學分；超修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四、博士生辦理學分抵免，得參考本校「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」提出申請，惟最多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 學分。

陸、主修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：

- 一、主修指導教授資格：本系助理教授以上(含)師資擔任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資格：本系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(含)師資擔任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。
- 三、指導教授指導各組博士研究生，當學期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。

柒、四場音樂會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組在學學生皆可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- 三、考試時間：不需考試委員評分之場次可自行排定，需考試委員評分之場次則需於學期之中舉行。音樂會舉行時間需距離申請日期至少二個月以上，若欲提早舉行，則需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。

四、節目內容：

1. 除室內樂音樂會外，一律以獨奏(唱)方式進行。各場節目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。
2. 鋼琴除室內樂音樂會外，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。
3. 「室內樂音樂會」可單獨舉行或以在修業期間內，與樂團合作之對外演出替代採認之。採認標準如下：
 - (1) 聲樂主修者：與樂團演出全場歌劇/神劇/清唱劇之主角（需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）。
 - (2) 器樂主修者：與樂團演出二場以上之協奏曲（需為不同作曲家之作品）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

1. 「獨奏(唱)會（一）」、「獨奏(唱)會（二）」及「演講音樂會」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評分（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）。
2. 「室內樂音樂會」採繳交影音資料送交考試委員審查之方式，由該主修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委員會審查之。

捌、資格考試規定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考試之學期已修畢或可修畢 30 學分者。（附成績單一份）
2. 已通過獨奏(唱)會（一）者。
3. 英文能力達到本組標準者。（繳交相關證明一份）

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
三、考試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，以連續二天、每天四小時辦理為原則。

四、考試科目：本組必修及選修領域科目之筆試。系主任依申請書內容，邀請校內外專業教師出題，指導教授出題以一科為限。出題方式為申論題。

1. 必修科目。
2. 選修領域科目一科，擇自「音樂史」、「音樂理論」、「主修相關領域」

等三領域。

「主修相關領域」與必修科目不得重複。

五、次數：每學期考一次，不及格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二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玖、論文計畫口試規定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修畢 30 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
三、考試時間：博士生提出後，由系辦公室與「**表演藝術組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**」協商訂定之。

四、論文計畫內容應包含緒論(研究問題等)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進度、參考書目。

五、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「**表演藝術組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**」：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校內、外助理教授以上(含)參考名單五至七人，送請系主任圈選三至五人組成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。

拾、論文口試規定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通過論文計畫口試進行論文研究者。

2.通過「室內樂音樂會」(附影音資料五份)、「演講音樂會」、「獨奏(唱)會(二)」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至少六個月後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三、口試委員：以博士論文計劃口試委員會為核心，依「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組成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。

四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規定，見「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第七條。

五、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三個月後再度申請。再度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拾壹、本要點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。

拾貳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組博士班會議修訂，交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